为了方便NFCS系统合作机构定位库中数据错误，为合作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征信系统逻辑校验规则及输出方式的基础上，上海资信根据NFCS数据的实际情况补充了校验规则并优化了输出方式，制作了NFCS数据质量检查系统。该系统可根据数据逻辑规则将不符合逻辑校验规则的数据扫描并以excel方式进行输出。

具体数据校验规则描述及说明请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则编号** | **来源** | **类型** | **涉及表** | **可能涉及字段** | **检查规则具体内容** |
| rule\_1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结算应还款日期、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账户状态 | 结清时，上报"结算应还款日期"是否取结清日（不一定是问题的情况：结清日与最后一次还款不在同一天） |
| rule\_2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当前逾期期数 | 贷款逾期，帐户状态却为正常 |
| rule\_3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本月实际还款金额、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结算/应还款日期 | 在非开户当月的情况下，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大于等于结算/应还款日期，且实际还款金额为0 |
| rule\_4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本月实际还款金额 | 贷款未到期，本月应还款金额大于本月实际还款金额，但"账户状态"正常 |
| rule\_5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结算应还款日期、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开户日期 | 开户时，"结算应还款日期"和"最近一次还款日期"应该等于"开户日期" （非T+1业务不适用） |
| rule\_6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实际还款金额 | 24月还款状态最后一位是N时，本月应还款金额不应大于实际还款金额(不适用：宽限期的报送) |
| rule\_7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还款频率、24月还款状态、结算应还款日期 | 还款频率的间隔高于“按月”的，除开户月和结清月外，"结算应还款日期"都应该取每月最后一天 |
| rule\_8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特殊交易 | 实际还款金额、本月应还款金额 | 前一个账期还款状态为正常,实际还款金额大于本月应还款金额。（注：由于NFCS系统不采集提前还款类的特殊交易信息，此校验规则无效。） |
| rule\_9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实际还款金额 | 贷款结清时，实际还款金额不应为0 |
| rule\_10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本月实际还款金额 | 在"本月应还款金额"或"本月实际还款金额"不为0的情况下，24月还款状态不应为星号 |
| rule\_11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实际还款金额 | 上月正常还款，当月逾期未还款时，当前逾期总额应该等于"本月应还款金额"与"实际还款金额"之差。 |
| rule\_12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还款频率、本月应还款金额 | 按月还款除开户外,"本月应还款金额"不应该为0(特殊情况除外)。注：开户当月提前结清的情况，不适于于本规则。 |
| rule\_13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结算应还款日期 | 业务到期后未结清，"结算应还款日期"应该等于月底 |
| rule\_14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累计逾期期数、当前逾期期数、最高逾期期数 | 业务到期后未结清，"累计逾期期数"、"当前逾期期数"、"最高逾期期数"不应该继续累计。 |
| rule\_15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31-60日未归还本金 | 24月还款状态最后为1时，31-60日未归还本金应该为0 |
| rule\_16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结算应还款日期、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账户状态 | 结清时,"结算应还款日期"，不等于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与第一条规则重复） |
| rule\_17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实际还款金额、本月应还款金额 | 实际还款金额大于等于"本月应还款金额"时，且24个月还款状态不正确。【即：第23位取值范围为('\*','#','/','N')的情况下，第24位取值范围应该在('\*','#','/','N','C')以内。】 |
| rule\_18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实际还款金额、本月应还款金额 | 按月还款账户在未到期且上个月逾期本月账户正常的情况下，"实际还款金额"应该大于"本月应还款金额" |
| rule\_19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还款频率、当前逾期总额、余额 | 按月还款在到期后未结清的情况下,当前逾期总额不应该小于余额 |
| rule\_20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还款频率、当前逾期期数、累计逾期期数、还款月数 | 还款频率为固定，"当前逾期期数"、"累计逾期期数"不应该大于还款月数 |
| rule\_21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方式为含自然人保证，未上报担保段 |
| rule\_22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开户日期、结算应还款日期、实际还款日期 | 非开户月，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不应该晚于"结算应还款日期" |
| rule\_23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本月实际还款金额、24月还款状态、结束日期 | 前一个账期未发生逾期的贷款，结清时，"本月应还款金额"应该等于"实际还款金额" |
| rule\_24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发生地点 | 发生地点应该到地市级 |
| rule\_25 | NFCS补充 | 错误 | 贷款业务 | 业务号、账户状态、开户日期、到期日期 | 未结清的贷款业务，应至少每月报送一次还款情况 |
| rule\_26 | NFCS补充 | 怀疑 | 贷款业务 | 业务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可能存在不同借款人使用同一贷款业务号的问题。 |
| rule\_27 | NFCS补充 | 怀疑 | 贷款业务 | 业务号、开户日期、证件号码、授信额度 | 同一贷款业务的不同账期使用不同业务号的问题。 |
| rule\_28 | NFCS补充 | 怀疑 | 贷款业务 | 每期还款金额、期数、授信额度、贷款时长 | 每期还款金额\*期数/授信额度与贷款时长逻辑关系存在问题，即：年化贷款利率应该处于6%-60%的合理范围内。（本规则不适用于非等额还款业务） |
| rule\_29 | NFCS补充 | 怀疑 | 贷款业务 | 结算应还款日期 | 结算应还款日期不应晚于报文加载时间 |
| rule\_30 | NFCS补充 | 错误 | 贷款业务 | 开立日期 | 贷款开立日期应该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晚于1990年，早于报文上传时间 |
| rule\_31 | NFCS补充 | 错误 | 个人基本信息 | 出生日期 | 个人基本信息中的“出生日期”应该在合理的范围内，晚于1935年，早于2005年 |
| rule\_32 | NFCS补充 | 怀疑 | 个人基本信息 | 证件号码、出生日期 | 个人基本信息中的“出生日期”应该和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信息保持一致 |
| rule\_33 | NFCS补充 | 怀疑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 | 24月还款状态出现数字跳跃的情况 |
| rule\_34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24月还款状态 | 账户状态不为结清，24月还款状态中不能有C |
| rule\_35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24月还款状态 | 贷款24月还款状态不能有多个C |
| rule\_36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到期日期、结算应还款日期、账户状态、本月应还款金额、实际还款金额 | 贷款到期后且逾期，本月应还款金额为0或实际还款金额大于等于本月应还款金额(确认本月应还款金额) |
| rule\_37 | 征信系统 | 怀疑 | 贷款业务 | 账户状态、实际还款金额 | 当贷款结清时，实际还款金额不应为0（特殊情况除外） |
| rule\_38 | 征信系统 | 错误 | 贷款业务 | 结算应还款日期、最近一次还款日期、24月还款状态 | 24月还款状态最后一位是N时，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和结算应还款日期应在同一结算周期内 |

说明：

1.“来源”分为两种：征信系统逻辑校验和NFCS补充校验。数据通过征信系统逻辑校验，是获得央行征信系统合作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2.“类型”分为两种：错误和怀疑。“错误”类规则所检查出的数据必然存在错误，“怀疑”类规则所检查出的数据可能存在特殊的业务情况或NFCS未规定必须报送的数据，不一定存在错误，需要报送机构的核实，以确认数据准确的反映了业务情况。

3.自2016年2月起，本检查系统仅校验最新一期贷款业务及结清贷款业务的最后一个账期。例如：2016年2月，仅校验账期为2015年12月的贷款业务数据，以及2015年12月前结清的贷款业务数据的最后一个账期。

4.为方便相关人员阅读，未触发的校验规则不再输出对应报表。

5.V1.3版修正并补充了第9、26、27规则的表述（没有对规则进行修改）。

6.V1.4版补充了第18条规则的表述（没有对规则进行修改）。第8条规则不进行校验，第16条规则与第1条规则重复。

7.V1.5版更改了第17、23条规则的表述（没有对规则进行修改）。

8.V1.6版更新了第12条规则，排除了开户当月提前结清的情况；更新了第1条规则的表述（没有对规则进行修改）。

9.V1.7版更新了第14条规则。对于未上报业务结清当月账期，导致结清月随后的账期的"累计逾期期数"、"当前逾期期数"、"最高逾期期数"无法判别的问题，将这部分数据进行了剔除。补充了第33条规则。

10.V1.8版更新了第25条规则。对于提前还款的借据做了剔除。根据征信中心的要求，补充了第34-38条规则。